民航局飞行标准司文件

民航飞发[2018]1号

关于简化通航运营人装机器材适航挂签 偏离申请程序的通知

民航各地区管理局、各通用航空公司:

CCAR-135 部第 135.411 条, CCAR-91 部第 91.311 条对航空运营人器材的装机使用提出了要求。目前,国内在役的部分通航机型由于机队规模小,难以找到经中国民航批准的维修资源送修,拟装机的使用过器材无法满足规章关于挂签的要求,需要向局方申请偏离,对航空器的维修实施和正常运行带来影响。

为落实民航局"放管结合、以放为主"促进通航发展的方针, 配合《关于下发通航维修法规要求释义和改进监管方式要求的通 知》(民航飞发[2017]5号)相关监管方式改进内容,便利通航企 业运行,现就《关于进一步加强通用航空维修管理的通知》(民航飞发〔2010〕81号)有关内容进行调整,同时将通航装机的使用过器材的适航挂签偏离申请程序简化如下:

一、总体原则

通航运营人在针对使用过器材的适航挂签申请偏离时,应确认满足下列要求:

- 1. 通航运营人需查询经中国民航批准的维修资源(请访问: http://fsop.caac.gov.cn/g145/CARS/WebSiteQueryServlet)、原制造厂家相关信息,确认无法获取到满足规章要求的可用器材;
- 2. 拟使用器材应至少具有其它国家民航当局规定的"批准放行证书/适航批准挂签"(如: FAA 8130-3 表格或 EASA Form 1 表格)或其他维修放行文件(如: 俄制航空器的履历本或国产航空产品制造厂家出具的质量放行报告或修理合格证等),并且具备与AAC-038 挂签等效的功能;
- 3. 在申请之前,航空运营人应对拟使用器材所附带的其他国家民航当局规定的"批准放行证书/适航批准挂签"以及相关适航性状况证明文件进行评估,确认相关器材的适航性以及装机的适用性。

二、CCAR-91 部运营人备案程序

除翻修外,用于非大型航空器的部件维修和放行按照 CCAR-43 部的有关规定来实施,维修和改装工作的记录格式自定,无挂签要

求, CCAR-91 部运营人无需提交备案材料。

对于 CCAR-91 部中定义的大型航空器以外的国外飞机所使用的零部件(包括发动机),直接认可飞机制造厂家、零部件制造厂家或其授权维修单位颁发的适航批准标签,包括 FAA 8130-3 表、EASA表 1、履历本(仅针对俄罗斯飞机的零部件)或其他中国民用航空局认可的等效文件,CCAR-91 部运营人无需提交备案材料。

对于其他情况, CCAR-91 部航空运营人在完成相关符合性评估(见附件)并确认符合所有要求后,直接向各地管理局提交填写完整的评估单及相关支持材料备案,无需获得局方批准。

三、CCAR-135 部运营人批准程序

CCAR-135 部航空运营人在完成相关符合性评估(见附件)并确认符合所有要求后,向地区管理局提交填写完整的评估单及相关支持材料进行申请,局方核实运营人所提交材料、信息的完整性和适用性并确认符合要求后,地区管理局对运营人提出的申请予以批复。

四、**管理**要求

通航运营人在提交备案、申请材料时,应对所提交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和有效性负责。

本文件自下发之日起正式生效。

附件:使用过器材的符合性评估表



附件: 使用过器材的符合性评估表

使用过器材的符合性评估表						
评估表编号						
1.填表单位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2.待评估的器材						
件号		序号				
制造厂家名称					•	
制造厂家地址						
3.器材类型						
种类		□交换使用过的器材		□采购使用过的器材	□送修返回的使用过的器材	
此件号备案/申请次数		□首次		□再次	□第次	
4 自我评估记录						
序号	评台	古项目	查询结果及相关情况			
4.1	查询经中国民航批准的维修资源、		经中国民航批准的维修资源的查询结果为:			
	原制造厂家信息	,确认无法获取到	□无此 OEM 产品及查询件号;			
	具备满足规章要求的器材。		□有此 OEM 产品,但无查询件号(不包括尾号);			
			□有此 OEM 产品和不包括尾号的件号,但无完整件号。			
4.2	4.2 具有其他国家民航当局规定的"批		根据适用情况在下面填写相应材料信息:			
准放行证书/适航批准挂签"或其			其他国家民航当局规定的"批准放行证书/适航批准挂签"或其他维修放行文件			
他维修放行文件。						
4.3	已完成器材供应	商出具的部件使	根据适用情况在空白处填写相关的信息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用状况信息评估。		1.最近一次部件拆下时飞机的运营人/国籍登记注册号/机型;			
			2.发动机的使用人/型号/序号(如适用);			
		3.最近一次部件拆下的时间/机构;				
			4.最近一次部件折下的原因/状况。			
4.4 已完成部件相关适航性信息评估。		根据适用情况在空白处填写相关的信息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1.适航指令状况;				
		2.服务通告的执行状态;				
		3.时限/循环寿命;				
		4.库存寿命数据限制;				
		5.保存期间按照相应持续适航文件中存放要求进行的必要工作的状况;				
		6.组件或器材包的缺件状况;				
			7.以往出现过的不正常情况(如:过载、意外终止使用、过热、重大的故障或事故)			
	市核/签署	1 - 4.13			TH 4	
填写人 打印姓名		á		职务		
从 田 1		签名			日期	
签署人 —		打印姓名			职务	
		签名			日期	

抄送: 局领导, 综合司、政策法规司、运输司, 民航各监管局。

民航局飞行标准司

2018年1月10日印发